2025年北京市能效标识产品(电饭锅)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抽样方法**

1.1样品应由抽样人员从被抽样经营主体成品库、货架或产品集中存放地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1.2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抽取同一批次产品（指同一生产企业、同一标准生产、同一商标、同一规格型号）为样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封存于被抽样单位）。

1.3被抽样经营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能效水效标识产品监督抽查信息确认单》，对抽查样品需要事先说明或检验需要的信息予以确认。

1.4样品及抽样单内容由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确认无误后，在抽样单上签署意见并签字、加盖公章。

1.5当场封存样品，加贴封样单，封样单上应有被抽样经营主体经手人签名、抽样人员签名、抽样单位公章、抽样日期及抽样单编号。

1.6抽样人员负责将检验用样品携带或寄送到指定的检验机构。

**2检验方法**

**2.1检验与判定依据**

GB 12021.6-2017《电饭锅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3128-2008《电饭锅》

CEL 016-2017《电饭锅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产品明示能效质量要求

**2.2检验方法**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依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
| 1 | 待机功率 | GB 12021.6-2017、GB/T 23128-2008 | GB 12021.6-2017 |
| 2 | 热效率 | GB 12021.6-2017、GB/T 23128-2008 | GB 12021.6-2017 |
| 3 | 保温性能 | GB 12021.6-2017、GB/T 23128-2008 | GB 12021.6-2017 |
| 注：保温性能仅适用于具有保温功能的电饭锅。 | | | |

**3.1判定规则**

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市场准入的能效相关规定是强制性能效质量要求；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或者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能效质量状况是明示能效质量要求（待机功率、热效率、保温性能）。

3.1.1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能效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能效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能效质量要求判定。

3.1.2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能效质量要求缺少、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强制性能效质量要求时，按照强制性能效质量要求判定。

3.1.3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能效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能效质量要求时，按照被抽查产品明示的能效质量要求判定。

3.1.4若被抽查产品明示能效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对应的推荐性能效质量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2抽查结果判定**

3.2.1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能效质量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2.2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能效质量要求，表明未发现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判定被抽查产品合格。

**4异议处理**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接到检验结果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书面异议处理申请，阐明理由并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异议处理申请材料同时抄送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的部门）。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认检验结论。

异议受理部门应依法处理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提出的异议，视情况组织复检或进行调查核实，并做出异议处理决定。